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

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100年3月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2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1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評審小組之組成，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由本院教授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組成，共11位。教授名額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擔任。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所學位學程級優良教師及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- 第四條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須由各系所學程會議決議

通過推薦。本院醫技、癌症、神經、轉譯、醫資之五個相關領域，每個領域候選人推薦人數至多 2 位。

第五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